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南京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志龙先生

四、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登记（8:20-8:50）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3、宣读会议须知。

4、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5、推举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表决票。

6、对本次会议提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7、股东发言。

8、休会、统计会议表决票。

9、监票人代表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1、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2、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13、会议结束。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的规定的职责。

2、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 3 项议案，议案 1、2 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议案 3 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 1、2 均系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选举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

(1) 请在所列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2) 选择方式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方的空格中“√”为准；

(3) 请在“投票人签字处”签名；

(4) 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详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累积投票表决办法》。

4、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6、在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投票表决。

三、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组成计票和监票小组，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议案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会议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累积投票表决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第二条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六名，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6。股东可将其表决票数集中投给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将其表决票数分散投给六位董事候选人。股东对某一个或六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表决票总数，多于其所持有的表决票数（所持有的股份数×6）时，其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六个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票总数，少于其所持有的表决票数时，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三条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三名，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3。股东可将其表决票数集中投给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将其表决票数分散投给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对某一个或三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投的表决票总数，多于其所持有的表决票数（所持有的股份数×3）时，其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三个独立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票总数，少于其所持有的表决票数时，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四条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三名，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3。股东可将其表决票数集中投给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表决票数分散投给三位监事候选人。股东

对某一个或三个监事候选人所投的表决票总数，多于其所持有的表决票数（所持有的股份数×3）时，其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三个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票总数，少于其所持有的表决票数时，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五条 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表决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的为当选。

第六条 监票人和计票人应认真核对投票股东的投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每一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数及其实行使的表决票数。

（二）每一股东的投票是否有效。

（三）每一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获得的表决票数。

（四）每一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获得的表决票数，计算该候选人获得的表决票数，是否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期限为 3 年，任职日期自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符合上述要求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后，提名沈志龙、李春敏、宗永久、肖玲、汤卫国、陈进宝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广基、张洪发、周勤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 2014 年 6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董事会对上述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情况、任职条件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所有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如其于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向本届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案的，在本届董事会审核并公告后由股东大会以差额选举方式进行选举，如在有效期内未有临时提案提出的，股东大会将以等额选举方式进行选举。

现就上述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任职期限为3年，任职日期自2011年6月24日至2014年6月23日。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3名，公司职工代表2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徐小平、凡金田、翟咏梅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2014年6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监事候选人，如其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

开前十天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案的，则在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公告后由股东大会以差额选举方式进行选举，如在有效期内未有临时提案提出的，股东大会将以等额选举方式进行选举。

现就上述议案提请会议审议和表决。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原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七）款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现修改为：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二、原第一百五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裁办公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前述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

（一）基本原则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2、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吸纳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现金分红

(1) 基础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一个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3）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实施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票股利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成长性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实施前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

1、公司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审慎选择分配形式，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须2/3以上同意且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方可实施。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e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3、公司有能力和条件进行现金分红而未执行既定分配政策或者现金分红水平未达到前述最低标准的，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解

释形成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等。独立董事须对预案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须2/3以上同意且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现就上述议案提请会议审议和表决。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